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4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庆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袁晓林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余正军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何绍文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逯东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立泰先生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唐清利先生代为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爱众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根据国家专项基金的有关政策对公司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3700 万元。**增资期限：**15 年。**利率约定：**年投资收益率为 1.2%。**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华蓥市、武胜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投后管理：**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爱众新能源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爱众新能源的日常经营。**投资回收主体、方式、价格及担保：**由公司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爱众新能源公司股份，价格为 3700 万元，为保障农发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回购款项的支付，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市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6-04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根据国家专项基金的有关政策对公司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邻水爱众水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4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期限：**20 年。**利率约定：**年投资收益率为 1.2%。**资金使用项目：**邻水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投后管理：**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邻水爱众水务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邻水爱众水务的日常经营。**投资回收主体、方式、价格及担保：**由公司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邻水爱众水务股份，价格为 2400 万元，为保障农发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回购款项的支付，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市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6-04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红石岩水电站资产及设施的实施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日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爱众”）已用红石岩水电站地震后的现有资产及设施（机电设备除外）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成水电。经相关各方协商，华成水电与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整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堰塞湖公司”）达成了《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方案，同意华成水电将其名下的红石岩水电站的现有资产及设施转让给堰塞湖公司，转让价款为 2.47 亿元。目前，堰塞湖公司要求公司为《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所涉及华成水电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内容不仅包含华成水电履行《整体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而给资产受让方及潜在第三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也包含资产受让方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旅差费等实际产生的其他费用。

为保障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处置事项的顺利实施，会议同意公司就华成水电拟与堰塞湖公司签署的《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所涉及华成水电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超过 2.47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昭通爱众全资子公司华成水电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4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资金调度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建立了资金中心，对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合理调配、理财，减少资金沉淀，降低对银行贷款资金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效益。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4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供热业务规模的拓展，结合项目投资的风险管理，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联合甘肃瑞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光”）、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众”）和自然人房洪英联合发起设立项目公司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光热电”）。
公司名称：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出资方式：**现金。**股权比例：**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瑞光热电 10% 的股权；甘肃瑞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持有瑞光热电 75% 的股权；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瑞光热电 5% 的股权；自然人房洪英出资 2000 万元，持有瑞光热电 10% 的股权。**设立该公司的目的：**通过瑞光热电参与收购东北、华北地区供热项目。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何非先生为爱众资本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在

甘肃瑞光担任董事职务，天津爱众为公司母公司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属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关联董事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余正军先生、何非先生、段兴普先生和王恒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4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4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